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電 話：(02)8787-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5
(五)關係人交易	46~49
(六)質押之資產	5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其 他	51~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五)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895,516千元及1,717,820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722千元及69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查核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666,249	3	597,128	4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98,247	28	3,676,823	22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2,140,000	10	1,704,000	10
101020 (附註二、四(二)及五)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附註四(十二))	3,802,591	18	2,019,400	12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四(三))	1,021,562	5	820,367	5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四(十三)及五)	4,494,873	22	2,445,029	15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7,216,828	35	6,150,130	37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8,160	1	57,748	-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	12,501	-	44,837	-	(附註二及四(十四))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	13,889	-	48,453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287,184	2	525,546	3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2,210	-	-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	483,560	2	793,804	5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997	-	-	-	201330 轉融通借入款(附註二)	-	-	152,718	1
101630 應收帳款	269,864	1	528,807	3	201630 應付帳款	234,661	1	536,245	3
101650 預付款項	48,581	-	47,516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廿二)及五)	388,433	2	477,982	3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29,953	-	7,286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8,626	-	17,704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58,595	6	809,995	5	流動負債合計	12,128,088	58	8,730,176	52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廿二))	5,635	-	9,785	-	2020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179,957	1	-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8,611	-	-	-	長期負債合計	179,957	1	-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93	-	24	-	203000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6,154,815	78	12,741,151	76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	-	200,000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	-	4,615	-
10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四(五)及五)	1,895,516	9	1,717,820	10	203030 存入保證金	2,683	-	2,703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	182,256	1	78,631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109,079	1	102,661	1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	-	-	10,118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97,341	-	97,341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077,772	10	1,806,569	10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二)	135,630	1	30,93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344,733	2	438,253	2
成 本：					221000 受託買賣項(附註四(十一))	40,704	-	76,912	-
103010 土地	596,608	3	595,038	4	負債合計	12,693,482	61	9,245,341	54
103020 建築物	239,718	1	238,670	1	股東權益：				
103030 設備	106,416	1	210,782	2	301000 股本(附註四(十七))	6,816,422	34	6,554,251	39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647	-	10,470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15,473	1	128,113	1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19	-	219	-
	1,060,862	6	1,183,073	8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0,238	-	26,306	-
103099 減：累計折舊	156,312	1	293,102	2	3020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682	-	682	-
固定資產淨額	904,550	5	889,971	6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00	-	100	-
無形資產：					302990 資本公積—其他	1,296	-	1,296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27,532	-	15,668	-	資本公積合計	62,535	-	28,603	-
無形資產合計	27,532	-	15,668	-	304000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及(廿一))：				
其他資產：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99	-	27,369	-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七))	505,000	2	505,000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491	5	769,387	5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八))	196,852	1	185,372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3,685	-	275,850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5,309	-	23,910	-	保留盈餘合計	1,156,175	5	1,072,606	7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4,643	-	3,703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九)及六)	437,118	2	426,485	3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21)	-	674	-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九)及六)	139,470	1	121,206	1	30504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九))	(38,190)	-	(77,293)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廿二))	15,506	-	47,157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264)	-	(104)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	26,715	-	26,9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7,675)	-	(76,723)	-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5	-	5	-	股東權益合計	7,967,457	39	7,578,737	46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35,652	1	30,95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				
其他資產合計	1,496,270	7	1,370,719	8					
資產總計	\$ 20,660,939	100	16,824,0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660,939	100	16,824,07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李文柱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及五)	\$ 224,327	44	232,548	4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	701	-	98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2,992	1	1,03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十四))	10,495	2	4,185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	128,948	25	105,633	22
421300 股利收入	-	-	381	-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50,894	10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388	-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四))	4,673	1	22,955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五)	5,583	1	8,145	2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廿四))	49,305	10	72,256	15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廿四))	9,094	2	17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897	-	12,971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九)及五)	22,281	4	18,137	4
收入淨額	510,578	100	478,357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二)	14,739	3	14,36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15	-	2,14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55	-	227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二及五)	80,097	16	87,569	18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二及五)	14,614	3	6,845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63,710	13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875	-	211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十四))	2,066	-	3,912	1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四(十四))	235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五)	1,171	-	1,220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廿四))	60,974	12	48,811	10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四))	56,970	11	-	-
530000 營業費用	344,994	68	326,917	68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1	-	94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九))	9,971	2	4,380	1
費用合計	590,137	115	560,408	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9,559)	(15)	(82,051)	(15)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廿二))	7,006	1	18,400	4
本期淨損	\$ (86,565)	(16)	(100,451)	(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及四(廿三))	<u>\$ (0.12)</u>	<u>(0.13)</u>	<u>(0.13)</u>	<u>(0.1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附註二及四(廿三))			<u>(0.12)</u>	<u>(0.1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李文柱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86,565)	(100,4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16	10,396
攤銷費用	3,912	3,027
買賣損失準備沖銷數	-	(7,44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出租資產折舊	561	51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閒置資產折舊	233	192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50,894)	63,71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6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22	6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25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07	-
處分投資利益	(44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2,386)	45,648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	184,065	369,172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314,552	(130,97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6,043)	(38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6,937)	667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166)	-
借券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9,748	(68,1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25)	3,2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667)	401
催收款項減少	44	4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135,635)	(30,94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15,879)	(5,38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406,845	129,9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5,993	(10,954)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203,625)	(133,86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276,382)	(175,350)
轉融通借入款增加	-	2,072
應付帳款減少	(132,105)	(51,1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285)	(155,7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38	1,5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93)	(10,088)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135,630	30,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41	(217,93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5	-
購置固定資產	(10,396)	(12,6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6,520	(4,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	58
遞延借項增加	(372)	(1,19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6,000)	26,658
購置無形資產	(3,738)	(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2,586)</u>	<u>7,9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90,000)	(646,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34,935	801,059
舉借長期借款	29	-
存入保證金增減	-	(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099</u>	<u>155,0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454	(55,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5,795</u>	<u>652,1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249</u>	<u>\$ 597,1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994</u>	<u>8,661</u>
支付所得稅	<u>\$ -</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14</u>	<u>-</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 1,850</u>	<u>1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李文柱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79年7月25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87年2月2日本公司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於同年7月21日正式開辦，惟自民國89年5月1日起，因本公司以持股99.99%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91年9月3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0910147503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一個分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89及850人。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 8.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9.期貨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性之劃分

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及清償與否，或企業營業週期孰長做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則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下列金融商品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期貨交易保證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股票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期貨部門從事自營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所繳交或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暨未平倉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增減變動金額，分別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買入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於平倉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則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到期期間短之流動金融資產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屬融資方式者。於交割日分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買回或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分別帳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1.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本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包括固定收益交易及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固定收益交易係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加上賣出利率交換選擇權及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承作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認列「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與純粹債券價值之差額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資產負債表日再以公平價值評價認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時，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負債」，資產負債表日再以公平價值評價認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2.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組合，包含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係固定收益商品之現值，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依交易時之有效利率攤提隱含利息。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結構型商品履約時採實物交割時，取得有價證券依該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認列取得成本，交付有價證券依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及依股票帳面成本認列為「出售證券成本」。

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其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承作債券選擇權，於合約存續期間以備忘分錄記錄選擇權可執行之名目本金，於期末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列為當期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之公平市價認列出售證券收入或取得債券成本，而依履約執行利率計算之價格則為應收付之款項。

(十)備抵呆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十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四)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九)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惟「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28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十)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按期就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10%，作為證券買賣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餘額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惟「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28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廿一)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二)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信託部。

(廿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六)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計算之。本公司員工分紅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當期估計之員工分紅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決定可發行之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母之加項。

(廿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八)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4.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最低實收資本、營業所用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期貨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期貨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期貨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5.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廿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十)收入及費用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卅一)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就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依攤銷後成本衡量、評估減損及調整減損損失，此項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純損及每股盈餘(虧損)分別增加1,054千元及0.00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零用金	\$ 700	7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7,404	96,795
外幣存款	590	433
支票存款	9,455	13,200
定期存款	558,100	486,000
合計	\$ 666,249	597,128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158,595千元及809,995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340,445	15,465
營業證券—自營	4,962,260	3,187,516
營業證券—承銷	3,250	52,064
營業證券—避險	244,655	212,42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691	31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8,233	124,026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56,713	85,017
合計	\$ 5,698,247	3,676,82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0.3.31</u>	<u>99.3.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339,718	15,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u>727</u>	<u>465</u>
合計	<u>\$ 340,445</u>	<u>15,465</u>

(2)營業證券—自營

	<u>100.3.31</u>	<u>99.3.31</u>
上市公司股票	\$ 477,858	700,830
上櫃公司股票	102,361	286,484
興櫃公司股票	58,724	19,884
可轉換公司債	2,133,200	378,871
政府債券	1,429,295	1,508,257
公司債	506,342	204,895
受益憑證	<u>41,194</u>	<u>107,176</u>
小計	4,748,974	3,206,397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13,286</u>	<u>(18,881)</u>
合計	<u>\$ 4,962,260</u>	<u>3,187,516</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於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計1,935,637千元及1,713,152千元。

(3)營業證券—承銷

	<u>100.3.31</u>	<u>99.3.31</u>
上市公司股票	\$ -	2,817
可轉換公司債	2,568	49,20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682</u>	<u>47</u>
合計	<u>\$ 3,250</u>	<u>52,064</u>

(4)營業證券—避險

	<u>100.3.31</u>	<u>99.3.31</u>
上市公司股票	\$ 89,622	64,225
上櫃公司股票	<u>139,108</u>	<u>143,618</u>
小計	228,730	207,843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15,925</u>	<u>4,579</u>
合計	<u>\$ 244,655</u>	<u>212,42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股權證負債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目個別按公平市價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100.3.31	99.3.31
債券選擇權	\$ 1,098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55,615	-
結構型商品	-	85,017
合計	\$ 56,713	85,01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持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群益證券(股)公司	0.03 %	\$ 9,967	-	-
評價調整		(1,356)		-
合計		\$ 8,611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80千元及0千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1	99.3.31
A. 以成本衡量	\$ 67,246	67,246
以公平價值衡量	115,010	11,385
合計	\$ 182,256	78,631

B. 以成本衡量

	100.3.31		99.3.31	
	持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0 %	\$ 7,990	0.40 %	7,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24 %	2,656	0.24 %	2,656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2.20 %	6,600	2.20 %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0.17 %	50,000	0.17 %	50,000
合計		\$ 67,246		67,24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之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減資新台幣1,330,354千元(原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換發752股，減資比率為24.78%)，造成原持有股數1,304千股，換發新股981千股，投資比例不變。另因群益證券(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併購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換股比例為每1股群益證券(股)公司之股票換1.4086股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投資之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換發696,316股群益證券(股)公司之股票。

C.以公平價值衡量

	100.3.31		99.3.31	
	持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群益證券(股)公司	-	\$ -	0.04 %	11,385
台灣人壽(股)公司－特別股	5.86 %	<u>118,918</u>	-	<u>-</u>
小計		118,918		11,385
評價調整		<u>(3,908)</u>		<u>-</u>
合計		<u><u>\$ 115,010</u></u>		<u><u>11,385</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70千元及104千元。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1	99.3.31
政府公債	<u>\$ -</u>	<u>10,118</u>

本公司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提供為中央銀行作為營運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100.3.31	99.3.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u>\$ 1,021,562</u>	<u>820,367</u>

上述債券依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約為1,021,626千元及820,387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46%~0.68%及0.00%~0.5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u>100.3.31</u>	<u>99.3.31</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7,217,882	6,150,130
減：備抵壞帳	(1,054)	-
淨額	<u>\$ 7,216,828</u>	<u>6,150,130</u>

到期期間短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股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0.3.31</u>		<u>99.3.31</u>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00.03.31為114,320千元及99.03.31為112,908千元)	100.00 %	\$ 135,010	100.00 %	143,348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00.03.31為358,215千元及99.03.31為203,273千元)	100.00 %	336,975	100.00 %	238,05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為100.03.31為561,527千元及99.03.31為565,540千元)	95.71 %	832,782	96.72 %	753,212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為100.03.31為233,498千元及99.03.31為230,000千元)	100.00 %	400,142	100.00 %	383,023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00.03.31為120,540千元及99.03.31為120,000千元)	60.00 %	111,798	60.00 %	114,089
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均為109,613千元)	25.00 %	78,809	25.00 %	86,097
合計		<u>\$ 1,895,516</u>		<u>1,717,82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康和期貨(股)公司股票670千股，其出售價款共計8,016千元，出售成本為8,013千元，出售利益則為3千元，故持股比例由原96.72%降為95.7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增加投資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15,416千元(美金5,000千元)，持股比例不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其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748)	2,886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11,711)	(5,1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4)	-
小計	<u>(12,625)</u>	<u>(5,162)</u>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18,776	13,566
—特別盈餘公積(註)	32,005	-
小計	<u>50,781</u>	<u>13,566</u>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8,069)	(9,632)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30)	(392)
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1,940)	(1,961)
合計	<u>\$ 27,369</u>	<u>(695)</u>

註：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28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期貨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期貨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故依持股比例認列康和期貨(股)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32,005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發放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實際發放員工認股權證與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故造成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皆增加5,490千元。

	<u>99. 12. 31</u>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48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359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16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1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353</u>
	<u>\$ 5,49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再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發放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實際發放員工認股權證與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故造成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皆增加2,401千元。

	<u>100.3.31</u>	<u>99.3.31</u>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463	-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167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00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84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
	<u>\$ 2,401</u>	<u>-</u>

(六)固定資產

	<u>100.3.31</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596,608	-	596,608
建築物		239,718	63,237	176,481
設備		106,416	49,008	57,408
預付設備款		2,647	-	2,647
租賃權益改良		115,473	44,067	71,406
合計	\$	<u>1,060,862</u>	<u>156,312</u>	<u>904,550</u>
	<u>99.3.31</u>			
土地	\$	595,038	-	595,038
建築物		238,670	58,875	179,795
設備		210,782	160,612	50,170
預付設備款		10,470	-	10,470
租賃權益改良		128,113	73,615	54,498
合計	\$	<u>1,183,073</u>	<u>293,102</u>	<u>889,971</u>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除停車位外)皆已提供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皆以定存單505,000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96,852千元及185,372千元。

(九)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皆為0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截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分別提列26,676千元及60,977千元之備抵減損損失。其中可回收金額則係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

(十)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26,715千元及26,922千元。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0.3.31	99.3.31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389	6,98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2,955	18,715
應收交割帳款	2,664,335	3,081,821
交割代價	14,107	-
信用交易	-	764
小計	2,691,786	3,108,284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2,307	9,255
應付交割帳款	2,714,409	3,063,273
交割代價	-	112,668
信用交易	5,774	-
小計	2,732,490	3,185,196
淨額	\$ (40,704)	(76,91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0.3.31</u>	<u>99.3.31</u>
信用借款	\$ 940,000	700,000
抵押借款	<u>1,200,000</u>	<u>1,004,000</u>
合計	<u>\$ 2,140,000</u>	<u>1,704,000</u>
應付短期票券	\$ 3,804,000	2,0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09)</u>	<u>(600)</u>
淨額	<u>\$ 3,802,591</u>	<u>2,019,4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87%~1.15%及0.70%~0.90%；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6%~0.96%及0.51%~1.11%。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0.3.31</u>	<u>99.3.31</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2,403,832	2,111,515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	122,443
公司債	<u>2,091,041</u>	<u>211,071</u>
合計	<u>\$ 4,494,873</u>	<u>2,445,029</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4,496,089千元及2,445,238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25%~0.66%及0.00%~0.32%。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0.3.31</u>	<u>99.3.3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 2,219	-
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u>(79)</u>	<u>-</u>
小計	<u>2,140</u>	<u>-</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28,180	1,108,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77,752)	(1,055,534)
賣出選擇權負債	2,259	5,082
賣出債券選擇權	239	-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23,094</u>	<u>-</u>
合計	<u>\$ 278,160</u>	<u>57,748</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 間	利 率	還款方式	100.3.31	99.3.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0.03.11- 100.04.08	1.097%	自99年6月起，三年內循環承作，每次發行天數限期為三個月內	\$ 180,000	-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3)	-
小計				179,957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179,957</u>	<u>-</u>

本公司與中華票券新增三億元授信額度，並於發行期滿兩年後額度減至兩億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起，三年內循環承作，每次發行天數限期為三個月內。

(十六)職工退休基金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6,262	51,94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4,018	2,76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270	6,438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109,079	102,661

(十七)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核定年月	額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94年07月	8,050,000	5,051,171	註銷庫藏股4,000千元
94年09月	8,850,000	5,252,664	盈餘轉增資201,493千元
96年07月	8,850,000	5,256,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95千元
96年10月	8,850,000	5,466,566	盈餘轉增資210,107千元
96年11月	8,850,000	6,089,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23,280千元
96年11月	8,850,000	6,096,7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72千元
96年11月	8,850,000	6,120,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910千元
96年11月	8,850,000	6,143,5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2,954千元
97年12月	15,000,000	6,223,264	資本公積轉增資79,682千元
97年12月	15,000,000	6,554,251	盈餘轉增資330,987千元
99年09月	15,000,000	6,816,422	盈餘轉增資262,171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62,171千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37797號函核准，本公司已於董事會決議配股權利基準為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並於九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庫藏股票依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轉讓與員工以致於減少庫藏股票60,947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23,84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第十九次、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庫藏股票依第十九次、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轉讓與員工以致於減少庫藏股票37,888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10,091千元。

(十九)庫藏股票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4,339千股及10,420千股(均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與員工之股數分別為4,251千股及70,088千股)。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8,590千股及10,42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76,078千元及77,293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將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買回目的為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共計轉讓8,240千股，金額57,786千元，差額2,987千元，並已轉列資本公積。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將第十九次、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買回目的為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共計轉讓4,251千股，金額36,135千元，差額1,753千元，並已轉列資本公積。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員工認股權證

1.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股份基礎交易

(1)本公司員工取得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之庫藏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康和證券)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給與日	99.04.28	99.04.28
給與數量(股)	1,093	7,147
合約期間	99.04.28-99.05.20	99.04.28-99.05.20
既得期間	立即取得	立即取得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年度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履約價格(元)	11.31	6.38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3	0.063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10.15	10.15
預期波動率(%)	29.52 %	29.52 %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00 %	1.00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未有此次員工認購權證之給與、執行數量、認列費用及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等情形。

2.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份基礎交易：

(1)本公司員工取得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之庫藏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康和證券)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給與日	99.12.29	99.12.29	99.12.29
給與數量(股)	327,000	981,000	2,943,000
合約期間	99.12.29- 100.01.14	99.12.29- 100.01.14	99.12.29- 100.01.14
既得期間	立即取得	立即取得	立即取得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員工庫藏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轉讓辦法
履約價格(元)	11.03	6.21	9.02	-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66	0.0466	0.0466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11.30	11.30	11.30	-
預期波動率(%)	23.79 %	23.79 %	23.79 %	- %
預期股利率(%)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0.82 %	0.82 %	0.82 %	- %

(3)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股數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27,000	981,000	2,943,000	11.03	6.21	9.02	-	-
本期給與數量(股/元)	-	-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	-	-	-
本期執行數量(股/元)	327,000	981,000	2,943,000	11.03	6.21	9.02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	-	-	-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	-	-	-

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執行之標的股票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1.01元。

3. 股份基礎交易相關費用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	\$ 366	-
因權益交割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366	-

(廿一)保留盈餘

1.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2.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9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6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60
股票股利	262,171
董監酬勞	13,200
員工紅利—現金	2,800
合計	\$ 391,06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2,800	2,667	133
董監事酬勞	13,200	13,333	(133)
合計	\$ 16,000	16,000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依96.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64基秘字第157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時，為本期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號令將「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80,839千元。

(廿二)所得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816	18,4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190</u>	<u>-</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u>\$ 7,006</u></u>	<u><u>18,400</u></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525)	(16,410)
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25,513	22,1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國內	(1,358)	(8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1
營業證券市價評價利益	(8,652)	12,74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市價評價利益	(104)	(93)
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794)	(4,591)
買賣損失	-	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90	-
其他	<u>5,736</u>	<u>4,353</u>
	<u><u>\$ 7,006</u></u>	<u><u>18,400</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35	9,7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635</u>	<u>9,78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91	69,5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366)</u>	<u>(12,19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25	57,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19)</u>	<u>(10,18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506</u>	<u>47,157</u>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3.31</u>			<u>99.3.31</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呆帳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33,147	5,635	-	48,927	9,785	-
違約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	-	200,000	-	40,0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101,159	-	17,197	86,689	-	17,338
因國外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列所產生未來可減除(應課稅)金額	25,459	-	4,328	(4,535)	-	(90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應課稅所得額	(35,405)	-	(6,019)	(46,370)	-	(9,274)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18,798	-	3,196	18,798	-	3,75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42,179	<u>-</u>	<u>7,170</u>	42,179	<u>-</u>	<u>8,436</u>
		5,635	25,872		9,785	59,352
減：備抵評價	<u>-</u>	<u>(10,366)</u>		<u>-</u>	<u>(12,195)</u>	
淨額		<u>5,635</u>	<u>15,506</u>		<u>9,785</u>	<u>47,157</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3.31</u>	<u>99.3.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65,059</u>	<u>136,641</u>
	<u>99年度</u>	<u>98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20.77 %</u>	(實際) <u>33.33 %</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3.31</u>	<u>99.3.31</u>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33,685</u>	<u>275,850</u>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七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補徵調整項目主要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調整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認購權證自留部份所得額、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分攤利息支出等，其中民國九十五年核定差異166,995千元，因業已經最高法院訴訟駁回，本公司不再訴訟，故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繳納應補徵之稅額外，餘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計272,712千元，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相關核定差異，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作適當估列。

(廿三)每股盈餘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	\$ <u>(79,559)</u>	<u>(86,565)</u>	<u>(82,051)</u>	<u>(100,45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675,981</u>	<u>675,981</u>	<u>645,005</u>	<u>645,00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12)</u>	<u>(0.13)</u>	<u>(0.13)</u>	<u>(0.16)</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註1	註1	註1	註1
(2)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註1	註1	註1	註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註1	註1	註1	註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因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帳上呈虧損之狀態，故無估列員工紅利之金額，亦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追溯調整後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

	99年第一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數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82,051)	(100,451)	671,222	(0.12)	(0.15)

上述股數係以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追溯調整前股數645,005千股加民國九十八年度無償配股26,217千股計算。

(廿四)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100.3.31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1	\$	1,293	1,293
"	小輕原油	買方	2		3,096	3,138
"	日圓	買方	1		4,461	4,425
"	印度指數	買方	1		343	345
"	恆生指數	買方	2		8,791	8,881
	合計			\$	<u>17,984</u>	<u>18,082</u>
"	金指期貨	賣方	1	\$	994	998
"	台指期貨	賣方	2		3,431	3,456
"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		894	903
"	英鎊	賣方	1		2,939	2,949
"	小輕原油	賣方	1		1,535	1,569
"	H股指數期貨	賣方	2		4,929	5,018
"	日經225指數	賣方	1		1,723	1,725
"	摩根士丹利新加坡指數	賣方	1		1,701	1,713
	合計			\$	<u>18,146</u>	<u>18,331</u>
選擇權契約	買入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200	\$	1,682	2,595
"	買入E-MINI S&P500 INDEX Call	買方	2		77	96
	合計			\$	<u>1,759</u>	<u>2,691</u>
"	賣出台指選擇權Call	賣方	500	\$	1,581	2,173
"	賣出台指選擇權Put	賣方	300		230	30
"	賣出E-MINI S&P500 INDEX Call	賣方	2		42	56
	合計			\$	<u>1,853</u>	<u>2,25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99.3.31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買方	32	\$ 50,771	50,611
"	台指期貨	買方	1	1,579	1,576
"	金融期貨	買方	2	1,683	1,677
	合計			<u>\$ 54,033</u>	<u>53,864</u>
"	電子期貨	買方	5	\$ 6,468	6,518
	合計			<u>\$ 6,468</u>	<u>6,518</u>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279	\$ 344	203
"	台指選擇權Put	買方	51	90	110
	合計			<u>\$ 434</u>	<u>313</u>
"	台指選擇權Call	賣方	\$ 1,324	\$ 3,795	3,845
"	台指選擇權Put	賣方	506	1,101	1,237
	合計			<u>\$ 4,896</u>	<u>5,082</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F.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8,233	124,02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691	313
賣出選擇權負債	2,259	5,082
賣出債券選擇權	239	-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非避險	\$ 25,645	48,33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非避險	1	(1,424)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非避險	22,727	25,677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非避險	932	(329)
合計	<u>\$ 49,305</u>	<u>72,256</u>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非避險	\$ 31,302	32,238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非避險	88	(837)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非避險	29,178	20,72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非避險	406	(3,310)
合計	<u>\$ 60,974</u>	<u>48,811</u>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A. 結構型商品

a.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u>100.3.31</u>		<u>99.3.31</u>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信用連結商品	\$ -	-	85,000	1,81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交易風險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使用外部信用評等及台灣經濟新報TCRI評等，設定發行人及交易相對人之部位及信用限額，控管公司整體信用風險於核准之限額內。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本公司承作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係指利率及標的資產信用貼水波動，其衡量方式為名日本金、公平市價、敏感性分析，並依照授權額度進行控管，以控制市場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並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之虞。但為有效控制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營業日進行資金缺口分析，以因應緊急情況發生。

B. 選擇權交易：

a.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100.3.31		99.3.31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債券選擇權	\$ 1,100,000	41	-	-

債券選擇權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金融機構或一般法人，並依據交易對手之財務資料及國內外相關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並參考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後核定交易信用額度，且嚴格控管因交易所產生之信用風險，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b. 市場風險：

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係指利率波動，造成債券選擇權市場價值相對應變動之風險，其衡量方式為名日本金、公平市價、利率敏感性分析，並依照授權額度進行控管，以控制市場風險。公司從事股權選擇權交易，市場價格風險來自買賣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之需求：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並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之虞。但為有效控制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營業日進行資金缺口分析，以因應緊急情況發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a.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00.3.31		99.3.31	
<u>金 融 商 品</u>	<u>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u>	<u>信用風險</u>	<u>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u>	<u>信用風險</u>
交易目的				
可轉債資產交換	\$ 1,714,300	-	-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交易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法人及自然人，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可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本公司為控管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將限定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固定收益端業務只與保險業、銀行、票券公司、上市櫃發行公司與投信等法人，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專業客戶之自然人，另外，本公司對交易相對人採取信用風險控管衡量，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至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b.市場價格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即衡量因市場變動所需承擔之利率與選擇權市場風險，故需每日計算其未到期契約之市場風險值。對於本公司而言，若將承作資產交換之可轉債選擇權售予第三人，或本身持有可轉債部位而將其可轉債選擇全部售予交易相對人，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僅來自於因市場變動所需承擔之利率市場風險，亦即因市場變動所衍生之選擇權市場風險已由交易相對人所承擔。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在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上，如果標的可轉債流動性較差，執行提早解約可能會由於標的可轉債成交量小，處份時間亦隨之拉長，進而造成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低估現象，為修正這個狀況，參考本公司所擬訂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交易準則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整合之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交易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為：

- 1.交易部門從事上市上櫃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交易，其合格交易之標的債券原始發行量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整，以確保市場流動性。
- 2.交易部門從事上市上櫃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交易，其合格單一可轉債之流通在外餘額不得低於原始發行量之10%，以確保市場流動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公司整體承作單一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之交易名目本金不得超過本公司對於單一可轉換公司債授權額度之限額。

D.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結構型商品	\$ -	85,017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1,098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55,615</u>	<u>-</u>
合計	<u>\$ 56,713</u>	<u>85,01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23,094	-
賣出債券選擇權	<u>239</u>	<u>-</u>
合計	<u>\$ 223,333</u>	<u>-</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7,049	-
資產交換選擇權	126	-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1,607	-
結構型商品	<u>312</u>	<u>17</u>
合計	<u>\$ 9,094</u>	<u>17</u>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4,705	-
資產交換選擇權	50,196	-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1,936	-
結構型商品	<u>133</u>	<u>-</u>
合計	<u>\$ 56,970</u>	<u>-</u>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債券	<u>\$ -</u>	<u>4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134,679	10,134,679	8,969,200	8,96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0,445	340,445	15,465	15,465
營業證券－自營	4,962,260	4,962,260	3,187,516	3,187,516
營業證券－承銷	3,250	3,250	52,064	52,064
營業證券－避險	244,655	244,655	212,422	212,422
買入選擇權	2,691	2,691	313	31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8,233	88,233	124,026	124,026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56,713	56,713	85,017	85,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衡量	8,611	8,6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平價值衡量	115,010	115,010	11,385	11,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成本衡量	67,246	註	67,246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10,118	10,118
金融資產合計	<u>\$ 16,023,793</u>	<u>15,956,547</u>	<u>12,734,772</u>	<u>12,667,526</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415,322	12,415,322	9,034,875	9,034,8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應付借券	2,140	2,140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28,180	828,180	1,108,200	1,108,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77,752)	(777,752)	(1,055,534)	(1,055,534)
賣出選擇權負債	2,259	2,259	5,082	5,082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223,333	223,333	-	-
金融負債合計	<u>\$ 12,693,482</u>	<u>12,693,482</u>	<u>9,092,623</u>	<u>9,092,623</u>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之公司，故無市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轉融通借入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負債、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存入保證金、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壞帳損失準備等金融負債。

(2) 有價證券：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係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3.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0,134,6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0,445	-
營業證券－自營	4,962,260	-
營業證券－承銷	3,250	-
營業證券－避險	244,655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691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8,233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56,7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公平價值衡量	8,6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衡量	115,010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0.3.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415,322
應付借券	2,140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28,18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77,752)	-
賣出選擇權負債	2,259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223,333	-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9.3.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8,96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5,465	-
營業證券－自營	3,187,516	-
營業證券－承銷	52,064	-
營業證券－避險	212,422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13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4,026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85,0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衡量	11,38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8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9,034,8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108,20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55,534)	-
賣出選擇權負債	5,082	-

4.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2,471,112千元及9,062,110千元，金融負債為11,100,981千元及6,962,233千元；本公司未持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一個bp(萬分之一)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PVbp)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將使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分別約739千元及53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來評估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期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以期間一天，信賴區間為95%之風險值為控管依據，確實計算本公司交易性部位每日涉險值。下表為權益證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的VaR(95%，一天)資料。

單位：千元

市場風險類型	100.3.31	99.3.31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權益證券風險值	15,736	23,305	26,523	44,817	11,724	22,706	33,433	13,923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均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
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
德勝開發(股)公司	"
鄧序鵬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証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手續費收入彙總	\$ 329	-	76	-
利息收入彙總	16	-	-	-
合計	<u>\$ 345</u>	<u>-</u>	<u>76</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大天投資(股)公司	\$ 223,581	0.49%~0.56%	304	2
純青實業(股)公司	38,998	0.42%~0.45%	40	-
鄭英華	22,165	0.42%~0.45%	24	-
簡宏輝	7,623	0.42%~0.47%	8	-
德勝開發(股)公司	3,009	0.43%~0.46%	3	-
馬佩君	1,293	0.49%~0.56%	1	-
鄭珮琪	-	0.42%~0.46%	6	-
	<u>\$ 296,669</u>		<u>386</u>	<u>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大天投資(股)公司	\$ -	0.15%~0.50%	59	1
鄭英華	49,605	0.20%	17	-
純青實業(股)公司	18,028	0.22%~0.25%	9	-
簡宏輝	7,072	0.25%	4	-
	<u>\$ 74,705</u>		<u>89</u>	<u>1</u>

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3.債權債務

本公司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342	-	3,084	1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4	-	254	-
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	4	-
	<u>\$ 2,648</u>	<u>-</u>	<u>3,342</u>	<u>1</u>
應付帳款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565	-	402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	9	-
	<u>\$ 570</u>	<u>-</u>	<u>411</u>	<u>-</u>

(註)：係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基金代銷收入之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有限公司	\$ 200	-	-	-
其他應收款				
康和期貨(股)有限公司	\$ 110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100年第一季					
康和期貨(股)公司	100.01.01~100.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68
	98.10.01~101.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940
	97.06.01~100.05.31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3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598
					\$ 1,606
99年第一季					
康和期貨(股)公司	99.01.01~99.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68
	98.10.01~101.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940
	97.06.01~100.05.31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3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598
					\$ 1,60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與康和期貨(股)公司收取保證金皆為1,093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押金設算息分別為3千元及2千元

5.其他

(1)本公司與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貨佣金收入	\$ 5,583	8,14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10	-
股務代理收入	9	27
結算交割服務費	1,171	1,220
證券佣金支出	235	-
	100.3.31	99.3.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0,388	115,78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與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境外系列基金銷售契約，委由本公司擔任該等境外系列基金銷售機構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基金代銷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 178	255
顧問費(帳列勞務費-其他)	600	-
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營業支出)	5	33

- (3)本公司與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契約，委由本公司擔任該等基金銷售機構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基金代銷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 6	10
董監出席車馬費(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30	30

- (4)本公司與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顧問費(帳列勞務費-其他)	\$ 937	-

- (5)本公司與康和証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複委託支出(帳列其他營業支出)	\$ 9	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發行認購權證之保證金及從事債券交易業務之保證金。

	<u>100.3.31</u>	<u>99.3.31</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1,158,595	809,995
營業證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118
固定資產—土地	532,844	532,844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46,872	150,564
出租資產—土地	275,590	263,654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63,858	62,217
閒置資產—土地	97,065	80,676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u>27,070</u>	<u>22,720</u>
合計	<u>\$ 2,301,894</u>	<u>1,932,78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另揭露如下：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377,610千股及348,641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8,810千股及14,059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894	183,894	-	164,982	164,982
勞健保費用		-	14,359	14,359	-	12,780	12,780
退休金費用		-	10,288	10,288	-	9,204	9,204
其他用人費用		-	4,394	4,394	-	4,157	4,157
折舊費用		-	12,116	12,116	-	10,396	10,3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912	3,912	-	3,027	3,027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請詳後附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19,207 (3,190-0)	131.417	467,001 (6,635-659)	78.15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11,218 3,190	128.913	462,760 5,976	77.44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19,207 400,000	104.802 %	467,001 400,000	116.75 %	≥ 60% ≥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12,668 3,602	11,458.065 %	458,262 13,810	3,318.42 %	≥ 20% ≥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持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其風險設置停損點，發生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	11,461,721	29.40	336,975	7,485,887	31.80 238,0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證券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 114,320	114,320	10,000,000	100.00%	135,010	(748)	(748)	子公司
"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358,215	358,215	11,333,000	100.00%	336,975	(11,711)	(11,711)	"
"	康和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期貨經紀業務	561,527	561,527	66,701,728	95.71%	832,782	19,618	18,776	"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3,498	233,498	32,200,000	100.00%	400,142	(8,069)	(8,069)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期貨經理業務	120,540	120,540	12,000,000	60.00%	111,798	(50)	(30)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109,613	109,613	7,500,000	25.00%	78,809	(7,760)	(1,9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1708-10,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 K.	1.經營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2.證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USD11,350 (折合NTD約333,690)	USD11,350 (折合NTD約333,690)	HKD 87,750,000	100.00%	USD11,561 (折合NTD約339,893)	USD(400) (折合NTD約(11,713))	USD(400) (折合NTD約(11,713))	孫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Room, 1708-10,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 K.	1.財務規劃業務。	HKD2,760	HKD2,760	HKD 2,250,000	100.00%	HKD 3,017	HKD (270)	HKD (270)	孫公司之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200,000	30,533,334	47.62%	381,114	(13,563)	(6,461)	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3.31		99.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195	76	338,093	7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2,259	1	5,082	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925	22	124,339	26	201630 應付帳款	204	-	402	-
101650 預付款項	1,004	-	243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	-	-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94	-	86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270	-	492	-
流動資產合計	411,218	98	462,761	98	流動負債合計	3,190	1	5,976	1
固定資產：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	-	659	-
103030 設備	635	-	1,119	-	其他負債合計	-	-	659	-
103039 減：累計折舊－設備	(109)	-	(1,003)	-	負債總計	3,190	1	6,635	1
固定資產淨額	526	-	116	-					
104000 無形資產	275	-	381	-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118	500,000	106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2	10,000	2	304040 待彌補虧損	(80,793)	(19)	(32,999)	(7)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股東權益總計	419,207	99	467,001	99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	-	18	-					
其他資產	10,378	2	10,378	2					
資產總計	\$ 422,397	100	473,6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2,397	100	473,636	100

(請詳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康景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49,305	98	72,256	99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876</u>	<u>2</u>	<u>557</u>	<u>1</u>
合 計	<u>50,181</u>	<u>100</u>	<u>72,813</u>	<u>100</u>
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27	1	561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60,974	95	48,811	105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72	2	1,220	2
530000 營業費用	3,198	6	4,425	6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172</u>	<u>-</u>	<u>77</u>	<u>-</u>
合 計	<u>65,943</u>	<u>104</u>	<u>55,094</u>	<u>11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5,762)	(4)	17,719	(14)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損)	<u>\$ (15,762)</u>	<u>(4)</u>	<u>17,719</u>	<u>(14)</u>

(請詳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康景泰